

青 岛 市 民 政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文件

青民〔2025〕59号

青岛市民政局等4部门 关于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青岛市民政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青民〔2025〕49号）要求，进一步提升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公正性，现就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 （一）入住养老机构的 6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
- （二）签约家庭养老床位的 6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
- （三）参与民政部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券补贴项目的老年人。

二、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资质要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二）人员配备。配置专/兼职评估人员不少于 5 人。应具有全日制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及相关专业背景。能够运用评估工具及方法，具体实施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

三、评估流程

（一）申请受理。有评估需求的老年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提出能力等级评估申请。评估机构接到申请后，应于第一时间联系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沟通确认采取集中评估或入户评估的形式，并按照约定时间组织开展评估。

（二）评估实施。每次评估应有 2 名评估人员同时在场，其中至少 1 人具有医护专业背景。评估工作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对老年人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社会参与等项目，对各

项指标进行评判和全面评估。评估过程应录音录像，如实记录情况。

（三）评估结论。依据现场采集信息得分情况，确定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人员应将评估结论当场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无异议的，由评估对象本人（或监护人、代理人）、评估人员双方签名确认。评估结果应及时上传至民政部门指定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四）评估周期。老年人能力评估应为动态评估，在首次评估后，若无特殊变化，至少每 12 个月评估一次，程序与首次评估相同；出现特殊情况导致能力发生变化时，宜申请即时评估。

四、评估等级

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老年人能力评估分为 5 个等级：能力完好（0 级）、轻度失能（1 级）、中度失能（2 级）、重度失能（3 级）、完全失能（4 级）。根据能力评估结果按规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与长期护理保险评估结果的对应衔接，具体对应关系如下：经长期护理保险评估为轻度失能（1 级），可对应老年人能力评估轻度失能（1 级）；长期护理保险中度失能（2 级），可对应老年人能力评估中度失能（2 级）；长期护理保险重度失能Ⅰ级（3 级）和重度失能Ⅱ（4 级），可对应老年人能力评估重度失能（3 级）；长期

护理保险重度失能Ⅲ级（5级），可对应老年人能力评估完全失能（4级）。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资质管控。为确保评估结果公平公正，承接政府购买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不得参与提供与评估结果有任何关联性的养老服务，且不得与依评估结果提供养老服务及获取补贴的养老机构存在关联或利益关系。

（二）强化信息管理。评估机构要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妥善保存老年人能力评估原始记录（含录音录像、评估记录、评估报告、签名材料等），确保评估过程档案可追溯，评估记录原则上保存不低于5年。未经民政部门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机构或个人提供老年人信息，且不得将信息挪作他用。

（三）建立投诉机制。各区（市）应建立评估工作投诉举报机制，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鼓励社会各界、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人及其家属（监护人）监督举报评估机构的不规范、不合法行为。

（四）加强监督考核。各区（市）应建立监督考核机制，通过随机抽查等形式，对评估质量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核查评估记录完整性和真实性，针对评估时效性低、技术执行偏差、质量管理漏洞、主观人为错误等问题，视情采取约谈纠正、重点督导或取消评估资质等措施予以处理。

（五）健全退出机制。评估机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作并纳入信用黑名单，涉嫌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1. 评估机构同时承担依据本机构评估结论而开展的养老服务工作。2. 评估机构弄虚作假、出具失实报告。3. 非法泄露老年人信息。4. 与养老服务机构或老年人存在利益输送、套骗取补贴。5. 不再符合《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关于评估主体的要求。6. 其他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本文件由印发之日起实施，《青岛市民政局关于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青民字〔2020〕69号）同步废止。

青 岛 市 民 政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青岛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